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 A A 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B757-03　　修正案号：39-5251

一. 标题： 检查并更换电路板

二. 适用范围：

适用于持有任何类别适航证的,列于波音服务通告(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92,2003年1月9日）的波音B757－200系列飞机和列于波音服务通告（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4-0095,2003年1月9日）的波音B757－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适航指令 NO：2006-07-24Boeing（Amdt39-14551）。

2. 波音服务通告：Boeing SASB： 757-24-0092、757-24-0095（2003年 1 月 9 日）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在P50板上的某些接线架（wire terminations）产生松动，导致驾驶舱内产生间歇性指示。为了防止此类间歇性指示的产生、不正确的电路状态以及可能导致的飞机备用副翼、备用起落架收放和灭火等系统故障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(除非事先已完成),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按照本指令三、2中所指定的服务通告中的相关内容，用新的P1-1、P1-3、P3-1、P3-3、P50、P51、P54板进行更换。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5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5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建军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5331